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发出债权登记通知。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二、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通知》,截

至2025年7月18日12时,共有58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通过资格审查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目前,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意向投资人能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遴选结果以及公司能否与中重整顿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程序目的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度。成都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广东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首次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天投资”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数量的总数量为6,067,500股,占中国电研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让渡其持有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1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中国电研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凯天投资	91,670,000	22.6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国电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凯天投资系中国电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国电研股份比例超过5%。中国电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中国电研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凯天投资非中国电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出让方拟转让股权限制情况、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四)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无首持股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6,067,500股,占中国电研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拟减持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所持股份 比例 转让原因

序号	拟减持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所持股份	比例	转让原因
1	凯天投资	6,067,500	1.50%	6.62%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7月18日凯天投资所

持中国电研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电研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股份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竞价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股份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67,5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数少于6,067,5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人:中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r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02,010-5605160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 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VeriSilicon Limited	75,670,399	14.40
2	富控集团有限公司	39,204,256	7.46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724,272	6.61
4	共融海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3,402	4.66
5	嘉兴共融海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3,708	3.91
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42,356	3.89
7	上海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15,258,793	2.9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9,782	2.87
9	中国工商银行业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6,769	2.01
10	共融海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9,230	1.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VeriSilicon Limited	75,670,399	14.40
2	富控集团有限公司	39,204,256	7.46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724,272	6.61
4	共融海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3,402	4.66
5	嘉兴共融海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3,708	3.91
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42,356	3.89
7	上海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15,258,793	2.9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9,782	2.87
9	中国工商银行业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6,769	2.01
10	共融海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9,230	1.90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3,5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

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股票上市通知书》(证监许可[2025]153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

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股票上市通知书》(证监许可[2025]153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